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3 年1 月1 日至2023 年12 月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6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3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